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Avo 家居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保單條款」）包含 **你的** Avo 家居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條款連同保單列表及（如有）批註（合稱「保單」）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 **你** 完全理解 **我們** 提供的保障。

在已繳妥保費的前提下，**我們** 現就本保單內的釋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及細則提供保障。

目錄

| | | |
|-----------|-------------|----|
| 第一部分 | 釋義 | 2 |
| 第二部分 | 保障 | 5 |
|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 13 |
|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 14 |
| 補充文件（如適用） | | |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你能控制的事件。
- 「身體受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其他事故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 「樓宇」 指受保物業位處的住宅建築，以及所有與其連用及處於相同建築物的車房和附屬建築，包括其中業主的**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及與該建築物有關的窗戶、牆壁、門戶、閘門、圍欄、後院、露台、樹籬、小徑、車路、燈柱和天線桿，但不包括地基和排水渠。
- 「爆竊」 有人以暴力或武力非法進出你的居所並取去你及 / 或你的家人的財物，且闖入處留下可見的痕跡。
- 「臨床心理學家」 除你或你的家人以外，根據香港法例合法註冊並具有適當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並在其執照和培訓範圍內行事及維持執業的人士。
- 「住院」 以住院病人身份連續在醫院接受**醫療所需**的治療，而醫院並因此收取病房及膳食費用。
- 「家傭」 於**保障期限內**，任何與你及 / 或你的家人在外地僱用並簽訂僱傭合約而合約訂明的工作性質為於你的居所內處理家務的全職同住僱員。
- 「僱主」 僱用你並與你簽有僱傭合約的公司或機構。
- 「固定附著物及裝置」 融入並作為你的居所結構一部份的室內裝飾，包括牆壁覆蓋物、浴室套件、廚房設備、入牆衣櫃、入牆櫥櫃、地板和地毯，但不包括家用電器，以及任何排水渠、水管、電纜及 / 或電線。
- 「遊戲主機」 在我們網站上「認可的個人電腦設備和遊戲主機清單」中所包含的**遊戲主機**。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居所」或「受保物業」 指在保單列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受保物業的私人住所，該受保物業由你擁有或居住且其僅作住宅用途。
- 「家居財物」 指屬於你或你的家人的**貴重物品**、傢俱、**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平板玻璃、固定玻璃物品、家居用品、家用電器、**個人物件**及室內裝修，但不包括：
- 居所之任何結構部分、不屬於你或你的家人名下的**固定附著物及裝置**、外置電視及收音機天線、天線裝置、天線杆及天線塔；
 - 辦公室設備；
 - 屋頂、走廊、陽台、平台、露台、前院及露天地方內或上之財物；
 - 其他保險保單更加特定註明承保的財物；
 - 契約、債券、匯票、本票、任何文件、手稿、彩票、紀錄或電腦紀錄及任何形式**金錢**；
 - 機動及 / 或電動的車輛及 / 或配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腳踏單車、電單車、飛機、無人機及 / 或船隻；
 - 動物、植物、樹木或生物等類別；
 - 鍋爐、工業設備和機器；
 - 食物、飲品或酒精飲品等類別；
 - 正在修繕或興建的物業；
 - 搬運或運送途中的財物；
 - 任何排水渠、水管、電纜及 / 或電線；
 - 隱形眼鏡、假牙和義肢；
 - 違例工程、建築或結構；
 - 任何資訊的價值；
 - 手提電腦、手提音響 / 視像播放器、**遊戲主機**、**個人電腦設備**、流動資訊裝置、電子手帳或私人數據助理；
 - 流動或手提電子通訊器材、智能手錶、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及傳呼機；
 - 菲林、錄影帶、錄音帶、盒式磁帶、光碟、磁盤、電腦、數據、電腦紀錄和軟件；
 - 在使用中的體育或醫療用品；及

t) *你或你的家人*因商業、專業或貿易用途而擁有或受信託持有的財物。

| | |
|-------------|---|
| 「直系親屬」 | <i>你的</i> 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祖父母、配偶祖父母、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
| 「業主」 | 某人於 <i>租賃協議</i> 上被列明為 <i>業主</i> 並出租 <i>受保物業</i> 。 |
| 「最高賠償額」 | 根據 <i>你</i> 選擇並已為其支付保費的保障計劃， <i>我們</i> 向 <i>你或你的家人</i> 或 <i>你的遺產承繼人</i> 賠償 <i>保單列表</i> 內所述每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 |
| 「醫療所需」 | 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而該等治療或服務須符合以下各項： a) 與有關診斷一致並符合醫療常規的治療； b)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 c) 並非主要為方便 <i>註冊醫生</i> 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 d) 以最恰當的程度為受保的損傷作出安全、足夠而最經濟的治療；及 e) 並非主要以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為目的而 <i>住院</i> 。 |
| 「精神困擾」 | 由 <i>精神科醫生</i> 或 <i>臨床心理學家</i> 診斷使人衰弱的震驚、精神痛苦或精神傷害。 |
| 「金錢」 | 現金、支票、郵政匯票、銀行匯票、匯票、銀行票據、旅行支票、契據、債券、郵票、任何種類的代幣、紙幣、本票、貸款抵押物、證券證書和文件、金條、硬幣、票證、任何種類的代金券、優惠券、預付或通過電子借記卡或信用卡得到的金錢。 |
| 「辦公室設備」 | 任何電腦設備、手提電腦、通訊設備（包括手提電話）及其配件（例如鍵盤及滑鼠），而該設備須符合以下各項： a) 由 <i>你的僱主</i> 提供； b) 由 <i>你看管</i> 、保管或控制；及 c) 用於商業或專業用途的設備。 <i>辦公室設備</i> 不包括任何電子方式儲存的數據。 |
| 「條例」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
| 「伴侶或室友」 | 與 <i>你</i> 同住的人，不論性別，但不包括 <i>家傭</i> 。 <i>你的伴侶或室友</i> 必須已在 <i>你的居所</i> 與 <i>你</i> 同住至少十二（12）個月。 |
| 「保障期限」 | 於 <i>保單列表</i> 中所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
| 「個人電腦設備」 | 在 <i>我們</i> 網站上「認可的個人電腦設備和遊戲主機清單」中所包含的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或顯示器。 |
| 「個人文件」 | 護照、駕駛執照和身份證明書及類似文件包括身份證。 |
| 「個人物件」 | 僅供個人穿著或使用的衣服及物品。不包括電子器材、 <i>貴重物品</i> 或 <i>金錢</i> 。 |
| 「寵物」 | 在 <i>你的居所</i> 與 <i>你</i> 同住擁有身份證明的貓狗。 |
| 「保單列表」 | 一份載有 <i>你</i> 、 <i>你的居所</i> 及其保障計劃之詳細資料的文件。 <i>保單列表</i> 列明所涵蓋的保障的 <i>最高賠償額</i> 及其分項上限。 <i>保單列表</i> 屬於本保單的一部分。 |
| 「保單年度」 | 以本保單首個保單生效日及以後緊接每個年度的同一日起計每個連續的十二（12）個月。 |
|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 於 <i>保障期限</i> 生效日前或最初並未曾續保之 <i>保障期限</i> 之生效日前（以適用者為準）已存在任何疾病或受傷，身心或醫療狀況，或生理退化，並且： a) 已接受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服藥； b) 不論是否確實曾接受治療該等症狀或事件已然存在；或 c) 在正常情況下應該合理地知悉該等症狀或事件。 |

| | |
|------------------|---|
| 「精神科醫生」 | 除你或你的家人以外，根據香港法例合法註冊並具有適當資格的 精神科醫生 ，並在其執照和培訓範圍內行事及維持執業的人士。 |
| 「註冊醫生」 | 除你或你的家人以外，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得政府准許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 |
| 「租金」 | 租客 根據 租賃協議 所列明之條款及細則向你繳付之每月租金。 |
| 「租賃協議」 | 業主 與 租客 就出租你的居所而協議簽訂的一份具有效力並已加蓋印花的 租賃協議 。 |
| 「租客」 | 於 租賃協議 上訂明為 租客 並向 業主 租住 受保物業 。 |
| 「恐怖活動」 |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 / 或使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感到恐慌。任何 恐怖活動 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
| 「盜竊」 | 任何人不誠實地挪佔屬於你及 / 或你的家人的財產，意圖永久地剝奪你及 / 或你的家人的財產，並且沒有： a) 以暴力或武力進出你的居所；或 b) 對你及 / 或你的家人作出暴力或武力行為。 |
| 「無人居住」 | 並非由你或你授權的人士居住。 |
| 「公共事業」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或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力供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提供的管道燃氣供應及 / 或由水務署提供的淡水供應。 |
| 「貴重物品」 | 珠寶、黃金、銀或其他貴重金屬、水晶及寶石、腕錶（智能手錶除外）、皮草、攝影器材、望遠鏡、古董、瓷器、古玩、樂器（鋼琴除外）、藝術品珍藏、郵票、錢幣或徽章。 |
| 「我們」、「我們的」或「Avo」 |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
| 「你」、「你的」或「保單持有人」 | 其名字列於 保單列表 內為 保單持有人 的人士，並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
| 「你的家人」 | 在你的居所與你同住的 伴侶或室友 、和 你的直系親屬 。 |

avo

第二部分 - 保障

第 1 節 - 家居財物

第一節下的所有賠償僅以 *保單列表* 列明之 (1) 保障為有效並以 (2) *最高賠償額* 及分項上限為限。

1.1 第 1 節下的基本保障：

如在 *你的居所* 內的 *家居財物* 於 *保障期限* 期間因 *意外* 導致實質損失或損毀，*我們將* 就此作出賠償。

就此保障，*我們* 不會賠償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損毀。

1.2 第 1 節下的額外保障：

1.2.1 清理碎礫

在 *我們* 事前經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如在第一節保障之 *家居財物* 的任何部分必須進行的清理廢棄物、拆除及 / 或拆卸、或支撐或支承，*我們將* 向 *你及 / 或你的家人* 所招致的合理費用及支出作出賠償。

我們 不會支付下列費用或支出：

1. 清理並非位於 *你的居所* 或毗連範圍的碎礫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
2. 直接或間接由污染或沾污引起的費用或開支；
3. 因執行任何監管或管制建築、安裝、修理、更換、拆卸、佔用、操作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等財物的相關法律、規例或規則所招致的費用或開支；或
4.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

1.2.2 臨時居所

若 *你的居所* 因第一節保障之 *意外* 損失或損毀而導致不適合居住，*我們將* 支付 *你及 / 或你的家人* 在 *你的居所* 修復期間因必須遷往臨時居所而實際招致的合理費用。

1.3 第 1 節下的自選保障

1.3.1 寵物臨時居所

若 *你的居所* 因第一節保障之 *意外* 損失或損毀而導致不適合居住，*我們將* 支付 *你及 / 或你的家人* 在 *你的居所* 修復期間為 *你的寵物* 因必須遷往臨時居所而向持牌犬舍、貓舍、或寵物酒店實際招致的合理費用。

1.3.2 現金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

我們 會支付因於 *香港* 發生的火災、*爆竊*、搶劫或 *盜竊* 而令 *你及 / 或你的家人* 蒙受的 *金錢* 損失或令其信用卡遭未經授權使用而引致的損失。

就此保障，*我們* 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任何由 *你或你的家人*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而引致的損失；
2.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
3. 未有在發現損失後的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1.3.3 補領信用卡及個人文件

我們 會支付 *你及 / 或你的家人* 於 *香港* 因 *意外* 遺失其信用卡和 *個人文件* 而招致的必須及合理補領費用。

就此保障，*我們* 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
2. 未有在發現損失後的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1.3.4 鎖匙的更換

如**你的居所**的鎖匙於**香港**丟失或被盜，**我們**會支付**你及/或你的家人**配製新鎖匙的合理費用，以實際支付予鎖匠的金額為限。

此保障沒有自付額。

我們不會就此保障賠償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損毀。

1.3.5 窗戶、鎖及鎖匙的更換

我們會支付**你及/或你的家人**因盜竊、企圖盜竊或爆竊後需要更換**你的居所**的窗戶、門鎖及鑰匙的合理費用。

就此保障，**我們**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
2. 未有在發現損失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1.3.6 公共事業故障津貼

若**你的居所**所在的全幢樓宇的**公共事業**直接因**公共事業**供應方的過失、颱風、或**意外**而暫停供應連續八（8）小時以上，**我們**將根據**保單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每滿八（8）小時向**你**支付現金津貼。

就此保障，**我們**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任何因任何人或**公共事業**供應方故意的行為所造成之**公共事業**中斷或暫停；
2. 沒有原因的中斷；
3. 局部暫停；
4. 預定的暫停或維護；或
5. 沒有**公共事業**供應方的書面證明。

1.3.7 冷藏食物

我們將支付就貯存於放置在**居所**的雪櫃之冷凍室或家用冷凍櫃內的冷藏食品因該雪櫃或冷凍櫃的溫度因**意外**而有所轉變導致腐壞所招致的重置費用。

就此保障，**我們**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
2. 因任何人或電力供應公司蓄意的行為而導致的；或
3. 如事故時該雪櫃或冷凍櫃已使用超過五（5）年。

1.3.8 酒類飲品

若**你或你的家人**保存於**你的居所**內未開封的瓶裝酒類飲品遭受實質的**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就此作出賠償。

就此保障，**我們**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品質、風味或味道的改變；
2.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
3. 任何因任何人故意的行為所造成之損失或損毀。

1.3.9 個人電腦設備、遊戲主機及配件

若**你或你的家人**保存於**你的居所**內的（1）**個人電腦設備**、（2）**遊戲主機**、及/或（3）其配件，包括：鍵盤、滑鼠、遙控及**遊戲主機**控制器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我們**將就此作出賠償，前提是此保障最多涵蓋三（3）部**個人電腦設備**及/或**遊戲主機**並需要由**你**以書面形式申報（且在**保單列表**或批註上列出）。

就此保障，**我們**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液體損壞；
2.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
3. 在申報**個人電腦設備**及/或**遊戲主機**之前發生；

4. 未有申報的**個人電腦設備**及 / 或**遊戲主機**；
5. 主要用作商業及 / 或貿易用途的**個人電腦設備**及 / 或**遊戲主機**及 / 或其配件；或
6. 因任何人在**你的居所**合法逗留時所作的故意行為而造成之損失或損毀。

1.3.10 全球個人物品保障

當**你**及 / 或**你的家人**在世界任何地方，**你**及 / 或**你的家人**的**個人物件**如遭**意外**遺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賠償。

就此保障，**我們**不會賠償下列任何損失或損毀：

1.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
2. 與**意外**遺失、**盜竊**、**爆竊**或搶劫有關，並未有在發現事件後的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3. 任何有效並屬於第一節下的基本保障、額外保障及 / 或自選保障的損失

1.3.11 室外家居財物

我們會支付屬於**你**及 / 或**你的家人**擺放於**樓宇**走廊、陽台、平台、露台的**家居財物** (不包括任何種類的鞋) 的**意外**損失及損毀。

我們不會就此保障賠償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損毀。

1.3.12 在家的辦公室設備

如**你**於**保障期限**期間在家居工作時，**你的辦公室設備**因**意外**而損毀或因**爆竊**而遺失，**我們**將以不超過**保單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及分項上限向**你**作出賠償。**我們**有權決定是否置換、維修或以現金等值賠償已損失或損毀的物件。

我們不會就此保障賠償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損毀。

1.3.13 家傭的個人物件

與**你**同住在**你的居所**內的**家傭**的**個人物件**如遭**意外**遺失或損毀，**我們**將支付賠償。

我們不會就此保障賠償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或損毀。

適用於第 1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不會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1. **盜竊**或企圖**盜竊** (不適用於自選保障 1.3.2 現金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1.3.3 補領信用卡及個人文件、1.3.4 鎖匙的更換、1.3.5 窗戶、鎖及鎖匙的更換、1.3.10 全球個人物品保障)
2. 與火災、閃電、**爆竊**、企圖**爆竊**有關，並未有在發生事件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警方報案；
3. 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4. 自然損耗、折舊、改善物品、霉菌、腐爛、腐蝕、生鏽、逐漸變壞、昆蟲或蟲害；
5. 刮損或凹陷；
6. 溫度或濕度改變 (不適用於自選保障 1.3.7 冷藏食物)
7. 機械、電機或電子故障失靈或故障 (不適用於自選保障 1.3.6 公共事業故障津貼及 1.3.7 冷藏食物) ；
8. 任何清潔、染色、維修、恢復或翻新程序；
9. 動物、植物、樹木或生物等類別；
10. 固有或原有缺陷、工藝瑕疵、物料或設計缺陷；
11. 不正確地使用或未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或說明使用；
12. 在無人佔用的車輛中留置物品的**盜竊**；
13. 以託運或郵寄方式運輸的物品；
14. 因**你**、**你的家人**或任何親屬或任何人於**你的居所**居住或合法逗留並做出的蓄意或惡意行為、恣意破壞造成的損失或損毀；以及
15. 污染及玷污。

第 2 節 — 法律責任

第 2 節下的所有賠償僅以**保單列表**列明之保障為有效。就因為一個來源而引致的一系列事故的其中一項或全部事故而言，**我們**須支付所有應付賠償的責任，將不會超過**保單列表**指定的金額上限。

除非特別提及，第 2 節下的賠償上限及分項上限（列於 *保單列表* 內）已包括所有經 *我們* 書面同意，由 *你* 或 *我們* 代表 *你* 時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對於因任何一次損失而產生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索償，*我們* 可以向 *你* 支付賠償上限（扣除已支付的任何一筆或多筆賠償金額後）或可以終結索償之較小金額付款給 *你*，而在付款後不再負任何與第 2 節有關之責任或索償，惟在付款日前經 *我們* 書面同意之索償或多項索償費用及支出則屬例外。

2.1 第 2 節下的基本保障

2.1.1 擁有人的法律責任

如 *保障期限* 內於 *你的居所* 發生 *意外* 導致第三者 *身體受傷* 或財物受損，而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為 *你的居所* 的 *擁有人* 由此招致任何法律上的賠償責任，*我們將* 就此向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出賠償。

2.1.2 擁有人就公用地方承擔的責任

在遵從以下第 1 至 3 段規定的前提下，如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是 *你的居所* 的擁有人，*我們* 亦會就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為 *你的居所* 所在 *樓宇* 公用部分共同擁有人之一而需承擔的法律上的賠償責任作出賠償。

- 純粹就本保障而言，公用部分、樓宇及擁有人的釋義與《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分別就公用部分、建築物及業主所訂的相同。
- 若有任何其他保單會就第 2.1.2 節所包括的法律責任提供賠償，本保障只會於以下情況適用：
 - 有關的責任必須是無法根據任何由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擁有的其他保險保單索償，本保障方始生效；或
 - 本保障只適用於超出其他保單已付或應付金額的超額責任。
- 遵從前述第 2 段規定，本保障只適用於並且只限於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為 *樓宇* 根據上述《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第 39 條所釐定的不可分割份數的共同擁有人而按比例攤分的個別責任（為免存疑，現聲明概不適用於共同責任）。

2.1.3 佔用人法律責任

如 *保障期限* 內於 *你的居所* 發生 *意外* 導致第三者 *身體受傷* 或財物受損，而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為 *你的居所* 的佔用人由此招致任何法律上的賠償責任，*我們將* 就此向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出賠償。

2.1.4 租客責任

如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以 *租客* 身份租住的 *樓宇* 受損而需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將* 向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作出賠償，但不會對經 *租賃協議* 規定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需承擔的責任，而若非該協議便不存在的責任作出賠償。

2.2 第 2 節下的自選保障

2.2.1 全球性個人法律責任

我們將 就下述情況為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的個人於法律上的賠償責任作出賠償：

- 保障期限* 內處於 *香港* 任何地方並因 *意外* 導致第三者 *身體受傷* 或財物受損而需承擔的法律上的賠償責任。
- 保障期限* 內處於 *香港* 以外任何地方並因 *意外* 導致第三者 *身體受傷* 或財物受損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惟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身處外地的時間不可多於連續三十 (30) 天。

我們 不會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作出賠償：

- 你* 或 *你的家人* 作出的襲擊及 / 或毆打或針對 *你* 或 *你的家人* 的襲擊及 / 或毆打。

2.2.2 全球性個人法律責任 - 家傭

我們將 就下述情況為 *你* 及 / 或 *你的家人* 因 *家傭* 於僱傭合約期間工作時疏忽或任何行為所引致的個人於法律上的賠償責任作出賠償：

- 保障期限* 內處於 *香港* 任何地方並因 *意外* 導致第三者 *身體受傷* 或財物受損而需承擔的法律上的賠償責任。
- 保障期限* 內處於 *香港* 以外任何地方並因 *意外* 導致第三者 *身體受傷* 或財物受損而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惟 *家傭* 處外地的時間不可多於連續三十 (30) 天。

我們 不會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責任作出賠償：

- 由下列人士作出的襲擊及 / 或毆打或對下列人士所作出的襲擊及 / 或毆打
 - 你的家傭*；

- b. 你；或
 - c. 你的家人；或
2. 由你的家傭作出任何與商業、專業、或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的行為，而該行為與和你簽訂的僱傭合約訂明之工作無關或其性質與於你的居所內處理全職家務無關。

2.2.3 寵物主人法律責任

我們會賠償保障期內，你及 / 或你的家人作為寵物主人處於香港任何地方並因你的寵物造成第三者身體受傷或意外財物損失，而須承擔的法律上的賠償責任。

適用於第 2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1. 任何關於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蒙受的身體受傷的法律責任；
2. 任何關於使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所引致或關連的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壞的法律責任；
3. 任何關於除你的居所或樓宇外對任何其他土地或建築物的擁有或佔用的法律責任；
4. 任何關於你或你的家人進行或從事任何職業、業務或事業的法律責任；
5. 任何經協議規定你需承擔的責任，而非該協議便不存在的責任；
6. 你有權從第三方獲得賠償，惟因你與該方訂有協議以致未能獲得賠償的任何款項；
7. 任何：
 - a.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經不時修訂）或取代該條例的任何法例所規定的死亡或身體受傷的責任；
 - b. 關於任何人因受僱於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的責任；
 - c. 屬於你的家人的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的責任，及在意外時受你指揮或控制的人士，或代表你行事的人士，或受聘於你的人士的責任；
8. 任何由你、你的家人或與你的家傭、或任何你的僱員或代理人掌管、保管或控制的財產損失或毀壞的責任；
9. 任何關於：
 - a. 直接或間接由於滲漏、污染或玷污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身體受傷，或財產損失、毀壞或使用性的損失的責任；
 - b. 移除、化除或清潔滲漏、污染或玷污物質的費用的責任；或
 - c. 罰款、罰金、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的責任。
10.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及損失，不論是否同時受其他原因或事故影響，或與該項損失以任何次序接續發生：
 - a. 任何放射性物質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特性。本款的除外規定不延伸至核燃料以外的放射性同位素，條件是這些同位素的製備、運送、儲存或使用是作商業、農業、醫學、科學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或
 - b.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11. 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及損失，不論是否同時受其他原因或事故影響，或與該項損失以任何次序接續發生：
 - a. 石棉；或
 - b. 任何涉及石棉的使用、存有、存在、檢測、移除、清除，又或因避免石棉、接觸石棉或可能接觸石棉，因而出現的任何實際或指稱的石棉相關傷害或損害。
12. 透過暴露於不論如何引致或產生的磁力、電力或電磁場或輻射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促成的任何索償或損失或法律責任的任何相關責任。
13. 有關任何人的死亡或身體受傷（包括疾病）的相關責任的索償，而該次索償是由我們收到你索償的書面通知的同一天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所列的傳染疾病直接或間接引致。
14. 由並非香港境內具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並頒佈或從該法院獲得的判決書所述的損害賠償，或任何索償人向你追討的但非在香港境內招致或可追討的訟費及開支。
15. 因違反《建築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造的非或未經批准的建築結構而引起或促成的任何責任；
16. 由翻新或改建工程引起或促成的任何責任
17. 以專業身份提供或提供的諮詢、設計規範或服務相關，或你以專業身份違反職責的任何責任；
18. 因你、你的家傭、你的家人或任何居住或合法逗留在你的居所的人的故意行為、惡意行為或故意破壞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19. 擁有、管有、駕駛或使用任何以機械啟動的車輛、飛機、無人機或船隻的任何責任；
20. 因使用馬匹或因狩獵比賽或馬球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
21. 任何因下列之物品的故障或失靈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索償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a. 電子電路、微型晶片、合成電路、微型處理器、嵌入式系統、硬件、軟件、固件、程式、電腦、數據處理設備、電訊設備或系統，或任何同類裝置；或
 - b. 配合前述各項物品使用之媒體或系統；此等物品（不論是否屬於你之財產）於任何時間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以致無法藉著使用任何數字、標誌或文字顯示個別日期，從而達到任何或所有原訂目的及相應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情況而導致以上任何物品無法識別、讀取、儲存、保留、恢復及 / 或正確地操作、解讀、傳送、回送、計算或處理任何日期、數據、資料信息、命令、邏輯或指令：
 - i. 識認、使用或套用任何並非真實或正確之日期、週天或時期；或
 - ii. 操作以上 21a 及 21b 條所訂明物品中已編程及綜合使用之任何指令或邏輯。

第 3 節 — 醫療費用

第 3 節下的所有賠償僅以 **保單列表** 列明之 (1) 保障為有效並以 (2) **最高賠償額** 及分項上限為限。

3.1 第 3 節下的自選保障

3.1.1 食物中毒

如 **你** 於 **保障期限** 期間使用餐廳或送餐服務經營者的送餐服務將食物送到 **你的居所**，並直接因該送餐食物導致食物中毒，前提是相關餐廳必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牌照或准許，**我們** 將以不超過 **保單列表** 內之 **最高賠償額** 及分項上限賠償 **你** 實際的醫療費用，但前提是首次診症必須在餐廳或送餐服務經營者的收據中顯示該送餐服務的訂購時間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發生。

3.1.2 人體工學受傷

如 **你** 於 **保障期限** 期間在 **你的居所** 執行職務時，因工作空間設計或條件不佳而導致人體工學或姿勢性受傷，而該受傷由 **註冊醫生** 診斷為因在家居工作而造成及認為手術是 **醫療所需的**，**我們** 將以不超過 **保單列表** 所規定之 **最高賠償額** 賠償 **你** 該手術費用。

3.1.3 精神健康治療

如 **你** 於 **保障期限** 期間被診斷因在 **你的居所** 工作而患上 **精神困擾**，**我們** 將以不超過 **保單列表** 所規定之 **最高賠償額** 及分項上限賠償 **你** 由 **臨床心理學家** 或 **精神科醫生** 進行輔導或治療之費用。

適用於第 3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 不會就下列原因作出賠償：

1. 如果索償是由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造成或與其有關的：
 - a. 涉及體力勞動的工作；或 **你** 以體力勞動者及 / 或家庭式製造商的身份受僱或工作；
 - b.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體育運動或 **你** 可能或可以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運動；
 - c. 墮胎、流產、懷孕、分娩及所有與此相關的併發症；或
 - d. 蓄意的自我傷害；和
2. 任何可由其他途徑取回或獲得賠償的損失。

第 4 節 — 意外死亡

第 4 節下的所有賠償僅以 **保單列表** 列明之 (1) 保障為有效並以 (2) **最高賠償額** 及分項上限為限。

4.1 第 4 節下的自選保障

4.1.1 意外死亡

倘若於 **保障期限** 期間 **你** 或 **你的家人** 完全及直接因在 **你的居所** 發生的火災及 / 或 **盜竊**、街頭襲擊、以乘客身份在 **香港** 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持械搶劫的 **意外** 而死亡，**我們** 將會作出下列賠償：

1. 每人賠償額為十萬 (100,000) 港元，但如 **你的家人** 在受傷引致死亡的當時年齡在十八 (18) 歲以下，則其身故保障賠償額為每人五萬 (50,000) 港元；及
2. 賠償會支付予死者的遺產承繼人。

4.1.2 意外死亡 - 寵物

倘若於 **保障期限** 期間 **你的寵物** 完全及直接因在 **你的居所** 內發生的火災及 / 或 **盜竊**、街頭襲擊、以乘客身份在 **香港** 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持械搶劫的 **意外** 而死亡，**我們** 將會作出下列賠償：

1. 每隻 **寵物** 賠償額為五千 (5,000) 港元

適用於第 4 節的特定條款：

我們 有權要求進行屍體檢驗。

適用於第 4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 不會就下列原因作出賠償：

1. 因下列情況引致的死亡、收費、費用或開支：

- a. 自殺或企圖自殺、蓄意自我傷害、故意令自己身處險境（試圖拯救人類生命除外）、或任何不法行為；
 - b. 投保前已存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缺陷、疾病或衰弱；
 - c. 酒精或藥物的反應或影響，除非是根據認可醫學處方而服用有關藥物；
 - d. 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毒（HIV）及 / 或任何與愛滋病毒有關的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 / 或因而造成的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情況；或
 - e. 任何透過性接觸傳播的疾病、懷孕、流產、或分娩或由於前述任何情況引致的併發症；或
2. **你或你的家人或你的寵物失蹤。**

第 5 節 — 學校停課津貼及因在學校發生意外導致的住院現金補償

第 5 節下的所有賠償僅以 **保單列表** 列明之 (1) 保障為有效並以 (2) **最高賠償額** 及分項上限為限。

5.1 第 5 節下的自選保障

5.1.1 學校停課津貼

若 **你的家人** 少於十二 (12) 歲，而他所就讀的學校因傳染病爆發而須連續七 (7) 日或以上的上課日停課及無法提供任何服務，**我們將根據保單列表內的最高賠償額** 賠償任何未使用及不能退回的服務費用，包括學校巴士、膳食及由就讀學校於校內舉辦之課外活動。

5.1.2 因在學校發生意外導致的住院現金補償

如 **你的家人** 少於十二 (12) 歲，因他在所就讀的學校內發生 **意外** 身體傷害而在醫院 **住院** 超過二十四 (24) 小時，**我們將依照保單列表內所列明的最高賠償額** 作出現金保障賠償。

第 6 節 - 樓宇

第 6 節下的所有賠償僅以 **保單列表** 列明之保障為有效。**我們於保障期限內** 就本節而言的最高賠償額不會超過港幣五百萬 (5,000,000) 元或 **保單列表** 內訂明的借貸餘額，以較低者為準。

6.1 第 6 節下的自選保障

6.1.1 樓宇的意外損失或損毀

除非成因乃本保單訂明的不保事項，否則在 **保障期限內** 如 **你的樓宇** 蒙受 **意外** 損失或損毀，**我們將為你** 提供保障。

6.2 第 6 節下的額外保障：

6.2.1 山泥傾瀉及地陷保障

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已擴展至：

你的樓宇 於 **保單列表** 註明的 **保障期限內** 直接因所在地地陷或山泥傾瀉而蒙受損失或損毀，但保障並不包括：

1. 因以下事故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 a. 海岸風化侵蝕
 - b. 巨浪；或
 - c. 任何結構物落成後五 (5) 年內下陷或已完工土地在竣工後五 (5) 年內下沉
2. 小徑、車路、圍欄、大閘、邊界及擋土牆因地陷及 / 或山泥傾瀉蒙受損失或損毀；
3. 清理地陷及 / 或山泥傾瀉泥頭的費用或地陷及 / 或山泥傾瀉後的修葺費用（如因修理 **你的樓宇** 所需則例外）；
4. 設計或工藝瑕疵或使用不良物料而引起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
5. 任何性質的間接性後果損失或損毀；或
6. 引用比例分攤條款後，於本保單 **保障期限內** 任何連續七十二 (72) 小時的時期內發生的每宗損失的自負額（**保單列表** 內註明）。

6.3 第 6 節下的其他額外保障

此保障只適用於當 **你** 以 **業主** 身份透過與 **租客** 訂下 **租賃協議** 租出 **你的居所**。

6.3.1 租金損失

我們將會就你 作為 **你的居所** 的 **業主** 因以下情況所導致的 **租金** 損失作出賠償：

1. **家居財物** 因本保單 1.1 部份所承保的 **意外** 損失或損毀並導致 **你的居所** 不能居住；
2. 不論 **你的居所** 是否蒙受損毀，倘若 **你的居所** 鄰近之物業蒙受損毀以致 **你的居所** 出入受限制；
3. 經警方確認 **租客** 死於謀殺或自殺；或

4. **租客**沒有遵照**租賃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細則，履行繳付**租金**的責任，而**你**經已：
- 採取有關的法律行動；
 - 獲法院就**租客**沒有繳付**租金**而頒令裁決；及
 - 於法院頒令裁決後一（1）個月內仍未能取回逾期繳付的**租金**。

適用於第 6.3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並不承保因以下情況導致的任何損失：

- 因**你**、**你的家人**或**租客**故意或蓄意造成的損失或損毀，不論該等損失或損毀是否因任何人執行**租賃協議**責任而導致；
- 因**租客**逾期繳付**租金**而衍生之利息；
- 因**你**或**租客**任何一方取消或中止**租賃協議**，導致該**租賃協議**無效；
- 因**香港**政府或有關當局所發出的指令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
- 租客**於從事警務或任何需要持槍的職務其間被殺或自殺；
- 如**租賃協議**內多於一名租客，本保障不會生效，除非所有**租客**死於警方確認的謀殺或自殺；或
- 租金**損失少於一（1）個月的**租金**。

適用於第 6.3 節的特定條款：

- 我們**所賠償之實際**租金**損失須扣除在**租賃協議**訂明由**租客**繳付予**你**之按金。
- 你**須履行以下責任，此乃**我們**對**你**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 留意及遵從所有**租賃協議**之條款及細則；
 - 保留一份完整的租務記錄包括簽發給**租客**的**租金**收據之副本；及
 - 及時發出通知和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討回拖欠的**租金**。

適用於第 6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不會就下列事項作出賠償：

- 由以下原因導致或引起或與以下相關的損失或損毀：
 - 自然損耗；
 - 霉菌、真菌、腐壞、腐蝕、生鏽、逐漸老化；
 - 昆蟲、害蟲；
 - 你**、**你的家人**或**租客**所擁有、照顧或管理的家養動物所導致的損失；
 - 固有缺陷或工藝瑕疵、物料或設計缺陷
 - 人工電流導致的電器及電線損失或損壞；
 - 電器及電腦失靈或機件故障；
 - 涉及拆除結構支撐的改裝或維修；
 - 離奇失蹤或無法解釋的損失；
 - 你**、**你的家人**或**租客**故意或蓄意造成的損失或損毀，無論是否在履行**租賃協議**上的責任；
 - 天然風化腐蝕；
 - 因泥土移動或地下水壓力而引致地面下沉或出現裂縫、地基收縮或膨脹；或
 - 飛機或其他飛行裝置產生的壓力波；或
- 因污染或沾污物所導致損失、損毀或損壞的費用及開支，除非遭損毀或損壞的投保物品乃因本保單所承保危險引起的污染或沾污物導致則例外。

適用於第 6 節之特別條款：

1. 比例分攤條款

如投保額少於**你的樓宇**損失時計算的全面重建成本的百分之八十（80%），即視為投保額不足，**我們**應付的賠償額將按投保額佔以損失時計之總重建成本的比例計算。基於投保額不足，**你**需自行承保投保額不足的部分，並須按比率分攤損失。

2. 賠償準則

我們將支付重建或維修**你的樓宇**至與其新落成時相同的狀況及程度所需的實際費用。**我們**將使用當時普遍採用的建築材料和施工方法。

我們亦會支付：

- 為符合政府或地方法律要求而須作出改動的任何額外費用；
- 獲**我們**授權進行重建或維修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所收取的費用；及
- 拆除及清理建築廢料的費用。

然而，**我們**將不會支付：

- 超出受保**樓宇**損毀時各相關專業聯會及 / 或專業團體所訂明的費用；及
- 為符合規例要求所產生的費用，而有關通知於損失或損毀前已向**你**發出，或只與**你的樓宇**沒有被損毀的部份有關。

你必須確保已獲**我們**批准的任何維修或工程可如期進行。如**你**不重建或維修**你的樓宇**，**我們**將只會支付**你**受保**樓宇**於損失前的賠償價值，以及拆卸及清理損毀廢物的合理費用。

如**你的樓宇**已被抵押，任何有關賠償金額將會支付予承按人，款項一經收妥則代表**我們**已完全履行責任。

我們有權選擇向你支付現金賠償或支付實際維修或重建的費用。

適用於第 6 節之保證條款

1. 你必須維持你的樓宇的狀態及功用良好，並且以負責任的態度採取所有措施防止損毀發生。
2. 你必須依照香港的法律及政府所發出的守則及指引（包括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時發出及修訂之「岩土指南第五冊 - 斜坡維修指南」之規定）維修你應負責維修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3. 如你的樓宇之下、周圍或附近如有進行任何挖掘工程，你必須立刻通知我們。於該情況下，我們有權更改或取消本保單之保障。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與以下原因有關，無論直接或間接，我們將不會向你支付任何保障：

1. 任何在*香港*以外發生的事件（不適用於本保單第二部份保障下的 1.3.10 全球個人物品保障；及第二部份保障下的 2.2.1 全球性個人法律責任、和 2.2.2 全球性個人法律責任 - 家傭）；
2. 使用或誤用互聯網或類似工具；
3. 任何數據或資訊的電子傳輸；
4. 任何電腦病毒或類似問題；
5. 在你的居所已無人居住連續超過三十（30）天期間，因發生盜竊、爆竊或搶劫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或任何家用電器、供水設備、排水系統漏水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6. 在網站或類似工具上發布的任何數據或信息；
7. 任何數據丟失或對任何電腦系統造成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硬件或軟體；
8. 任何互聯網或類似工具，以及任何互聯網地址、網站或類似工具的運行或故障；
9. 任何有意或無意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或專利）；
10. 任何非法或違法行為；
11.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的自我傷害、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障礙、精神病或故意暴露於危險中（試圖拯救人類生命除外）；
12.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包括精神或神經紊亂及心理或精神病、性病、先天性畸形和畸形、不育和絕育）；
13. 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
14. 海軍、軍事或空軍部隊行動、武裝部隊服務；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或內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個別章節中另有規定的除外）、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篡權、戒嚴、遭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造成的財物損毀；
15. 墮胎、流產、懷孕、分娩及所有與此相關的併發症；
16. 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愛滋病及 / 或任何性傳染疾病；
17. 任何恐怖活動；
18. 任何核反應或污染、電離射線或放射線；或
19. 任何性質的間接性後果損失或損毀。

dvo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是*你*和*我們*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條文、*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我們*以書面批准並向*你*發出*我們*的正式批註方才有效。

2. 年齡限制及申請資格

任何年滿十八（18）歲並為*受保物業*的擁有人（自住）、*租客*或*業主*均合資格投保為本保單之*保單持有人*。

你的居所需在投保時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被指定為*受保物業*：

- (a) 實用面積不超過一千二百（1,200）平方英尺；
- (b) 位於樓齡五十五（55）年或以下的樓宇；及
- (c) 位於非矮房（超過五（5）層樓）。

3. 合理水平的謹慎

你、*你的家人*和*你的家傭*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防止*意外*、*身體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4.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專屬管轄，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和解釋。

5. 資料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或須更新，*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6. 虛報或漏報

若*你*或任何代表*你*之人士在投保時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保單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我們將*不支付任何索償及就已付保費作出退款。如*我們*已支付任何保障賠償，*你*必須於收到*我們*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7）天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我們*。

7. 計劃或保障變更

本保單在*保障期限*內不得更改計劃或保障。*你*可於本保單續保時要求更改計劃或保障，惟須得到*我們*的批准。

8.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9. 重複保險

如*你*在同一*保障期限*為同一*受保物業*受到多於一（1）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所保障，*我們*僅對具有最高賠償額的一（1）份保單負責。如任何額外保單的賠償額是相同的，*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

10. 其他保險

除了本保單第二部份—保障下的第4節—意外死亡，若在索償期間有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提供相同保障，本保單不應用作分擔損失，而只應在其他保險未能作出償付的情況下作出賠償。

11. 人身意外死亡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任何人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所簽發含有人身意外保障的保單，所有保單合共的總賠償額不可超過五百萬（5,000,000）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各保單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12. 身體檢查

如*你*及/或*你的家人*蒙受非致命損傷，*我們*有權按需要要求*你*及/或*你的家人*由*我們*指定的醫療機構為其進行身體檢查。如*你*及/或*你的家人*身故，*我們*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我們*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13. 欺詐

如根據本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欺詐成分，或*你*或代表*你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從本保單獲得利益，則*我們*不會對該索償負上任何責任，本保單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我們*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

14.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身故，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向你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 (60) 天內收取你所需提供的索償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15. 索償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本保單索償的事故，

(a) 你必須在三十 (30) 天內向我們提供詳細的事故描述；

(b) 你需自費向我們遞交所需文件及 / 或正本；

(c) 根據本保單應賠償的所有費用應先由你支付，而發票和收據應與索償申請表一併遞交給我們進行報銷；

(d) 我們有權以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的名義，全權接管就針對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並進行辯護或和解，而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須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和協助我們解決或抗辯任何此類索償或法律程序；及

(e) 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不得承認任何責任、作出提議、承諾、付款或賠償。

就任何針對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所提出的令狀、傳召或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引致本保單索償的任何事故，須於收到相關文件後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將該文件送交我們。

在評估應付的索償時，我們有權決定是否置換、維修或以取現現金賠償由你、你的家人、或你的家傭擁有的已遺失、被盜或損毀的物件。我們也會考慮磨損、損耗及貶值的因素。如任何遺失或損毀的物件是包含在一組物品時，則該物件的損失或損毀應為該物品對或該套物品成正比的金額，及適用於每件、每組、每套物品的分項上限，亦不會理解為該組物件的全部損失。

16. 支付賠償對象

與本保單第二部份—保障下的第 4 節—意外死亡有關的任何賠償應支付給你或其合法遺產承繼人。如你的樓宇已被抵押，與本保單第二部份—保障下的第 6 節—樓宇有關的任何賠償應支付給承按人。所有其他賠償乃支付予你。

17. 代位權

我們有權以你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本保單索償負責的任何第三者進行追討，有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而所討回的款項亦歸我們所有。你須在追討行動中與我們充分合作。

18.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我們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不會承擔你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19.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處理糾紛

若就你的保單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爭議，我們同意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立約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我們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你承認責任，而你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 (12) 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21.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2.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管轄權的地方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

23.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24. 保單限額

從我們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在保單列表內所述的每項保障的分項上限及每節的最高賠償額。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的總賠償額不能多於保單列表內所述之百分之一百 (100%) 最高賠償額及每節適用之分項上限。

25. 收集個人資料

你及你的家人及你的家傭皆同意我們根據我們的私隱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你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頁查閱有關私隱政策。

26. 續保

本保單將根據你已支付訂明於續保通知書內的保費並於我們同意下續保。惟我們保留權利於續保前三十(30)天向你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續保保單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最高賠償額及不保事項。我們沒有責任透露有關更改之原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本保單到期前三十(30)天通知你。

27. 取消保單

我們可預早十四(14)天，將書面通知發送到於我們記錄內你最新的地址或電郵地址以取消保單，並按比例退還未到期的保費給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前的任何索償。該等通知於下列發送條件下均被視為你已收到：

- i) 郵寄後兩(2)個工作天；或
- ii) 電子郵件發送當日的日期及時間。

你可預早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若在保單期限內未有就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我們將按照下列短期保費率計算應收保費，在扣除保單生效期間之保費後將餘款退還給你：

短期保費率表：

| 保單生效期 | | 應收保費* | |
|----------|--------|---------|-------|
| 不超過 | 一(1)個月 | 10% | 全年保費的 |
| | 二(2)個月 | 20% | |
| | 三(3)個月 | 30% | |
| | 四(4)個月 | 40% | |
| | 五(5)個月 | 50% | |
| | 六(6)個月 | 60% | |
| | 七(7)個月 | 70% | |
| | 八(8)個月 | 80% | |
| | 九(9)個月 | 90% | |
| 九(9)個月以上 | | 全年保費的全額 | |

*每份保單最低保費為五百(500)港元

28. 保單終止

a)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並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保單根據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6. 虛報或漏報或 13. 欺詐所述之情況而終止保障；
- ii) 當我們或你根據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27. 取消保單而取消本保單；
- iii) 當本保單第二部分 - 保障的第 4 節 - 意外死亡的百分之一百(100%)最高賠償額已作出賠償；
- iv) 你的身故日；或
- v) 保障期限屆滿。

b) 當保單就以上的情況終止，本保單內所有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於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27. 取消保單特別註明外，任何就保障期限已繳但未到期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29. 損失證明

所有損失證明文件需於我們收到賠償申報表後三十(30)日內呈交給我們。倘有合理的緣由不能於此限期內將有關證明文件送交我們，但已儘可能於限期後立即送出，且從需要該有關證明文件起計不超過一百八十(180)日之限，則不會被視為放棄申請賠償的權利。我們所需之證書、資料及證據，須依據我們所定之形式及性質提交，所有費用需由索償者負責，我們概不會負責任何費用。

30. 法律訴訟

當索償證明文件依據本保單規定送交我們後，六十(60)日內不得向本保單進行法律訴訟以求賠償。此外，你亦不得在我們要求其提供損失證明的指定限期屆滿一(1)年後提出訴訟。

31. 責任索償

你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可承認、否認或解決任何索償。

32. 索償時限

除索償已被我們接納或為有待進行之未審結訴訟或仲裁外，於任何情況下，我們概不會就你於引致損失的事件發生後滿十二(12)個月方提出之有關索償支付賠償。

33. 損餘及追償

*我們*保留對於損毀財物的全部權利及掌管權，但亦有責任與委任的理賠員及 / 或 *我們*共同訂定協議以達致最高的損餘價值，用以抵銷在扣除自付額之前的全損賠償金額。

34. 索償控制

*我們*有權：

- (a) 於發生任何在第一部份或第六部份下承保之任何損失或損毀時，在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不減少 *我們*在本保單給與之權利下進入發生該等損失或損毀之建築物內帶走及保管受保之財物，並以一切合理的方式或方法處理該財物，但 *你*不能因而將任何已接管或未接管之財物遺棄予 *我們*；
- (b) 以 *你的*名義承擔全面處理、控制及結束任何由第三者就本保單保障之任何責任，向 *你*或 *你的*法定代理人提出的訴訟；和
- (c) 為保障 *我們*的利益，由 *我們*自費但以 *你的*名義，就任何受本保單保障之事採取訴訟行動向任何由第三者追回補償或取得賠償。

35. 你的權益不可轉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保單一切權利均只為 *你*擁有。此外，*我們*將不受制於 *你的*權益轉移，除非因死亡或因法律的實施及 *我們*發出批單證明本保仍然有效。雖然 *我們*承擔附加 *你的*財物責任，但本保單賠償的權益仍然歸於 *你*擁有。目的是所有索償均須由 *你*代替其他人申報，*你*所簽定的收據將視為 *我們*完全履行所有因是次損失的法律責任。

36. 自負額

*你*必須支付或繳納 *保單列表*中規定的任何自負額。當提出索償時，可以要求支付自負額部分，也可以從 *我們*的付款中扣除。在連續七十二 (72) 小時的任何一段時間內發生的地震或地震學擾動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的任何自負額將被視為一個事件，而不是在任何先前事件的時間內。如果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任何索償需要支付一筆以上的自負額，則只需支付較高單一自負額。



dvo